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2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2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

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三、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重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提前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

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七、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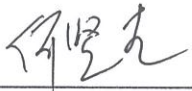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申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申能财务与其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申能财务运营正常，资金充裕，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因此，我们认为在申能财务进行存贷款业务安全可靠、风险可控。

##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

## 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董事和候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华士超、刘炜、杜云华、李争浩、吴柏钧、何贤杰、邵君、俞卫锋、秦海岩、奚力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柏钧、何贤杰、俞卫锋、秦海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3年4月26日

